

專任運動教練

訓練輔導及性平意識



教育部體育署
Sport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目錄

- 一、性與性別事件篇 01
- 二、違反專業倫理篇 07
- 三、教學、訓練、輔導、不當管教事件篇 13
- 四、相關法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25
- 五、相關法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 47

一、性與性別事件篇



Q1: 在教學或訓練時，常有肢體上接觸，例如體操項目在訓練後空翻時會碰觸到選手屁股，加上有時候選手會因訓練拉傷，我想以運動按摩的方式來幫選手舒緩疼痛，我很怕被誤告性騷擾，應該要如何預防？



A: 教練應在教學、運動按摩前告知選手，訓練及按摩時會碰觸到選手身體，並徵求選手同意後再進行有身體接觸的教學及按摩，並且在與選手有身體接觸時，盡量不要單獨，多請幾位選手或同事在場，盡量避免紛爭。

過往案例

教練因訓練動作需保護學生，而不慎碰觸到學生身體，選手指控教練性騷擾，雖因證據不足沒有法律上的責任，但名聲受損在查證過程面臨到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的問題，工作及生活嚴重受到影響。



Q2: 我跟我未滿16歲的選手感情很好，我也喜歡我的選手，所以我只是愛撫一下選手胸部，沒有與他發生性關係應該不會怎麼樣吧？



A: 只要有教練和選手的關係存在，任何違反專業倫理的行為及親密關係都不行，且在法律上愛撫胸部之行為已構成猥褻，所以當教練愛撫未滿16歲學生時已觸犯刑法。

參考法條

刑法第227條

-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 years 以下有期徒刑。
-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性與性別事件篇



Q3: 選手家住偏遠，我只是義務載選手回家，如何在單獨相處的情況下不會被誣告妨害性自主？



A: 與選手單獨相處就具備一定的風險，即使教練出於好心，應避免與選手單獨共處，若是無法避免的情況下，應安裝行車紀錄器，並且在言語上要注意，以確保自身利益。

過往案例

在一次練習結束後，因當天訓練時間超出平日訂定的時程，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已無班次，教練便出於師長的責任感，開車順道送選手回家。隔天教練受到選手指控妨礙性自主，雖因證據不足沒有法律上的責任，但在查證過中名聲受損，面臨到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的問題，工作及生活受到嚴重影響。



Q4: 我跟選手感情很好，都會一起去參加派對、遊玩，而且都是同性，男生之間玩在一起打鬧很正常，我只是開玩笑偷捏和拍打選手生殖器官應該沒什麼關係吧？



A: 師生之間即使關係再怎麼好，都不宜有這樣的行為存在，教練看到學生之間有這樣的行為時也應該勸阻，以防止性騷擾、性霸凌的問題，不論是同性或異性性別，每個人都有身體自主權，不能因為同性關係為由，就不當觸碰他人身體。

參考法條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1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 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二. 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一、性與性別事件篇



Q5: 我帶選手去比賽，需在外地留宿，選手想進來房間找我聊天，都是同性，應該沒太大問題，若日後被告性騷擾，兩人獨處同一空間，是否難以脫罪？



A: 在妨害性自主當中，未有因同性關係，而得免除罰責。教練帶選手外出比賽應避免與選手同房，若選手進到房間找教練談話，盡量到公眾場所，或談話時把門打開。若非緊急問題，可請選手回學校再一同討論。

參考法條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1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 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二. 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Q6: 我是一位幽默風趣的人，在教學過程中偶爾會對學生開黃腔，增進我與選手之間的感情，應該沒關係吧？



A: 增進和選手的感情有很多方法，不該是使用開黃腔的方式，教練對學生開黃腔，可能使選手感到噁心、猥褻，已構成性騷擾。

參考法條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1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 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二. 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二、違反專業倫理篇



Q1: 我和選手互相喜歡，我把選手當作自己兒女看待，選手想坐在我的大腿上，我當然不介意，但事實上我會不會做了不當行為呢？



A: 即使是把學生當家人看待，教練應拒絕學生。教練應盡量避免與選手有非教學時的身體接觸，師生間互動與家人間互動本質上不同且不相容。

參考法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7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Q2: 我和已滿16歲的選手兩情相悅，進而交往，在選手自願的情況下，且非訓練時間親一下臉，做一下情侶之間的正常行為應該還好吧，又不是性行為？



A: 教練與選手交往，會違反教師專業倫理，因為師生間的互動與情人間的互動本質上不同且不相容。即使非訓練時間，兩者皆存在師生關係，不應交往及有進一步非教學訓練之身體接觸。

參考法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7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二、違反專業倫理篇



Q3: 已滿18歲的選手愛上我，一直主動示愛，我該怎麼處理？



A: 即使是選手主動的，教練也該拒絕學生追求，選手不聽勸，教練應該主動迴避，並且向學校陳報，請學校及家長協助處理。

過往案例

教練沒有主動避嫌，事發後名聲受損及面臨刑罰問題、被解聘或停聘的危機，嚴重影響生活及工作。



Q4: 因為選手曾經頂撞我，所以我故意對他特別嚴格、訓話苛薄，被其他人認為在欺負選手，這樣會有處分嗎？



A: 教練可以輔導管教選手，並給予選手改過機會，即使選手曾經做錯事，教練對選手須一視同仁，不該針對其中特定選手。

過往案例

教練因不當管教選手而被投訴，經學校調查小組查證後予以申誡處份，影響其教練成績考核及聲譽。



Q5: 我和已成年且成績相當優秀的選手兩情相悅進而交往，卻被其他選手投訴不公平時該如何處理？



A: 教練本來就不該與選手有情侶關係的存在，教練在訓練及決定參賽人選時都不該徇私。如教練與選手交往，應避免影響第三人，自己要主動迴避，協助選手換單位訓練，或者自己去其他單位指導。

過往案例

教練未主動迴避，其他選手認為教練徇私因此舉發，教練名聲受損，面臨懲處及解聘停聘的問題，影響其工作及生活。

二、違反專業倫理篇



Q6: 因經費不足，遇到需外宿的比賽時，我可以和學生睡同房，來節省花費嗎？



A: 教練應避免與選手同房，以免發生不必要的紛爭，當遇到經費不足時，教練需向學校反映，請學校協助幫忙，或者請選手家長協助。

過往案例

教練與選手同房，被選手投訴教練對她性騷擾，雖最後因為證據不足沒有法律責任，但調查過程會使教練名聲受損，影響其生活及工作。



Q7: 選手訓練態度不佳，我罰選手裸露上身，在司令台上罰站，被其他經過的學生拍下來在網路上轉傳，不是我拍攝照片的所以我應該沒有罪？



A: 選手做錯事，也不該使用羞辱的方式來輔導管教學生，即使拍攝照片的不是教練，但教練叫選手裸露上身罰站的行為，可能觸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參考法條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本條例所稱被害人，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三、教學、訓練、輔導、不當管教事件篇



Q1: 我只是在幫選手進行一般的體能訓練，被當作體罰時如何解決？每個運動種類的體能訓練要求不一樣。如何界定體罰的定義？例如拔河本身體能就有波比跳，這項體能訓練為何會被當成體罰？



A: 教練應在訓練前先說明訓練項目及訓練目的，並告知選手如果自己身體狀況無法負荷，請自行停下來或告知教練。教練平時就要按時記錄選手的訓練狀況及訓練計畫，被誤會是體罰時就可以提出自己對選手是正當的體能訓練為依據，並不是體罰。

過往案例

教練未按時記錄選手訓練計畫，選手在進行超負荷訓練時投訴教練對他進行體罰，教練無法提出證據證明是正當訓練，面臨解聘、停聘、不續聘的問題，影響其工作及生活。



Q2: 訓練計畫隨時都有可能依照選手的狀況下去改變，不一定能照著計畫走。如果選手今天身心狀態改變，調整訓練計畫，這樣也算沒有照著訓練計畫走？



A: 訓練計畫隨時都有可能因為選手的身心狀況去改變，教練應在訓練前告知選手今天調整訓練的內容及改變的目的，並詳細記錄，避免日後的紛爭，並有自保的依據。

過往案例

教練依造選手狀況更改訓練計畫，未告知選手變更目的，造成選手誤會教練未按訓練計畫進行訓練，向學校舉發教練訓練不當，教練因未事先與選手溝通且未有詳細的紀錄，因此在調查時無法提出證據證明自己是合理的修正訓練計畫，教練因此事件影響成績考核。

三、教學、訓練、輔導、不當管教事件篇



Q3: 當選手不聽從指導時，若不能處罰，我要如何教導選手？如果選手辱罵師長時，還不能處罰該如何處理這種問題？



A: 輔導管教並不同於處罰，處罰亦不同於體罰，因此，不能以違法或不當之手段來管教及處罰選手，但可以用合法且正向的方法來管教選手。如果選手辱罵師長時可以請選手的家長或學校的第三人到場，了解狀況且一併處理選手問題，避免自行處理，如選手經輔導後仍無法改善，可以請選手離開團隊。

過往案例

選手不配合訓練辱罵教練並動手推擠，教練無躲避、直接與選手發生肢體衝突，被選手舉發，造成教練名聲受損，影響其工作及生活。



Q4: 選手在訓練期間嬉鬧，我叫選手在中午時爬高溫的PU操場，選手雖然有告訴我有人燙傷，但我覺得這是懲處，沒有停下來的必要。



A: 教練在明知中午的PU操場是滾燙的情況下，叫選手爬操場這就構成體罰，肉體上的懲處本身就是錯誤的，當然有停下來的必要，況且教練的教學本身就不應該造成選手身心受傷，如造成選手受傷恐觸犯刑法傷害罪。

參考法條

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教學、訓練、輔導、不當管教事件篇



Q5: 我認為某選手很有天資，所以特別疼他。雖然我經常用難聽的字眼來罵選手，但若我加以嚴厲的指導他日後必成大器。請問如何才不會被告？



A: 教練對選手不得有辱罵的行為，但是可以用嚴肅的態度。訓練方式有很多種，嚴厲的對選手責罵難聽的話，並不會使選手成大器。教練在嚴厲訓練選手的過程中，不可以說出人身攻擊的言論，並且不要言語羞辱選手，否則有可能會構成公然侮辱罪。

參考法條

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Q6: 選手未聽從教練指示進行體能訓練，在旁偷懶，為了給選手警示，教練輕力拍打選手身體，是否有體罰之嫌？



A: 任何情況之下，選手不聽從教練指令，教練也不得拍打或毆打選手。在非教學訓練狀態之下，也應避免與選手有肢體接觸。如選手犯錯，應口頭上勸說，便能避免有體罰之嫌。

過往案例

教練在教學過程以徒手輕打選手，選手認為教練對他實施體罰，憤而投訴教練，教練名聲受損，面臨停權調查，影響其工作及生活。

三、教學、訓練、輔導、不當管教事件篇



Q7: 選手比賽未準時報到而被取消比賽資格，選手自願跪在地上跟我道歉，這樣的情況下，我有觸犯法律嗎？



A: 雖然這不是教練命令而是選手自願跪著，即使不構成體罰沒有觸犯法律，但當有這樣的情況發生時，教練應該制止選手下跪的行為，應與選手坐下來好好商討對策。

過往案例

選手下跪道歉的當下，教練未積極且及時阻止該行為，被周圍人士拍照上傳至社群網路，導致教練名聲受損，進而影響其工作及生活。



Q8: 我當選手時教練都以打罵方式管教選手，所以我覺得我以同樣方式對選手是理所當然，而且這樣訓練才會產出優秀的選手，此想法是否合理？



A: 不合理，時代在變，教練的訓練模式也要改變，打罵的教育模式，對選手來說不是最好的訓練方式，況且對選手實施打罵教育會對選手造成傷害並觸犯刑法傷害罪。

參考法條

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教學、訓練、輔導、不當管教事件篇



Q9: 選手在住宿舍期間，未按時就寢，我認為晚睡對選手生理素質不好，以打手掌方式懲罰，我只是為了選手好，應該不構成傷害罪？



A: 輔導管教的方式有很多，不應該用打的方式來教育選手，即使出發點是為了選手好，此教育方式就已觸犯刑法傷害罪。

參考法條

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Q10: 學校的家長和選手都同意教練使用體罰來進行管教，這樣的情況下體罰選手應該不構成傷害？



A: 每一位選手都有身體的自主權，即使是家長同意，也不能體罰選手，體罰這行為本身就是不對的，且觸犯刑法傷害罪。

參考法條

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教學、訓練、輔導、 不當管教事件篇



Q11:選手自願在學校結束訓練時，到我的道館訓練，那我收取額外的訓練費，應該沒有關係吧？



A: 教練本來就不該讓選手超過規定的訓練時間，專任運動教練不該收取額外費用，如有額外收費訓練屬違法的行為。

參考法條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9條

教練之服勤時間，由學校依其工作屬性，視培訓、輔導、比賽等工作需要定之，不受上課時間限制；其請假之假別、日數及程序，準用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前項服勤時間，包括寒、暑假。教練之休假，準用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規定，並以不影響訓練為原則。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22條

教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職。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每學期報經學校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 在各級學校兼課，每週不超過四小時。
- 二. 擔任各該專長運動種類之體育團體職務，且不影響學校本職工作。所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四、相關法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教練），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教練證，由公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級學校）聘任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專業人員。

第二章 聘任

第 3 條

各級學校為辦理教練之遴聘、成績考核、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應設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由委員五人至七人組成，其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體育專業人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委員會之任務、組成、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項審委會於處理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體育專業人員代表合計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第 4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練之遴選，由各校所設之審委會自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練之遴選，除由各校所設之審委會自行辦理外，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得考量該轄區重點運動發展情形予以統一辦理。

地方主管機關為統一辦理前項所屬學校教練之遴選，應設教練遴選委員會；其委員會之任務、組成、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學校自行辦理教練遴選者，其審委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擬訂遴選所需教練等級、教練應具備之學、經歷與教練證資格條件、遴選方式、成績配分比率及符合學校發展需要之相關規定，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由學校公告實施。
- 二、受理報名，並查核相關證件及資料。
- 三、召開會議審議，必要時並辦理專業學科及術科甄試。
- 四、通過錄取名單，送學校校長聘任。

地方主管機關統一辦理教練遴選者，由教練遴選委員會依前條第二項所定之規定通過，並將錄取名單送各該學校審委會依規定審議通過後，由校長聘任。

教練之學歷證件、成績證明有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經學校審委會評議確定者，撤銷其報名或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另報教育部通函各級學校；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四、相關法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第 6 條

教練之聘任，分初聘及續聘，其聘期均為一年；聘任程序，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但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規定實施績效評量之當學年度，於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議決服務成績不通過，並送審委會審議不予續聘及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前，學校應暫時繼續聘任。

前項初聘之對象，以經各級學校教練資格審定合格，且獲有各級教練證者為限。

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得參加較低級別教練之遴選；獲聘時，其敘薪，應以聘任學校予以聘任之級別為準。

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其聘任後最近三年之服務成績通過績效評量者，學校得依各該規定予以改聘，並自審定改聘之日起改支：

- 一、聘任後取得較高級別教練證，依該較高級別改聘。
- 二、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依前項規定應聘較低級別之教練，於聘任後其服務績效符合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所定較高級別之規定，經審委會審議通過，依該較高級別改聘。

各級學校教練職前年資採計提敘，準用教師之規定。

第 7 條

因培訓運動種類、項目調整或選手來源不足無法成隊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教練，應優先輔導介聘。

前項教練之介聘，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審委會決議，並報各該主管機關組成介聘小組辦理介聘後，由校長聘任。

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或身體衰弱之教練，由學校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

第 8 條

各該主管機關為調整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種類、項目，或因培訓實際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得辦理教練之遷調作業，並由校長聘任；其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各級學校因校際合作、訓練需要或有特殊情形者，得與他校合聘教練，並於一校專任。

各級學校合聘教練之條件、比率、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由各校定之。

第 10 條

各級學校應於完成教練遴聘作業後七日內，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 11 條

教練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並經學校同意，不得辭職。教練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

四、相關法條—各級學校專任 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第 12 條

(刪除)

第三章 解聘、不續聘及停聘

第 13 條

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關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為教練之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為教練之必要。
- 教練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審委會審議，由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練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3-1 條

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練：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相關法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關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教練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審委會審議，由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練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3-2 條

教練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審議通過，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 一、培訓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且未能於期限內改善。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三、連續三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未達七十分。
- 四、最近三學年度之績效評量經評委會評量不通過。

教練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

教練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形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

第 13-3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
- 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四、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五、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僱)期間。
- 六、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
- 九、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

四、相關法條—各級學校專任 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五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審委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五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十三條或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第 13-4 條

審委會為教練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14 條

教練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任何學校從事兼任、代理、代課或其他教學、輔導或訓練工作。

第 15 條

教練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十三條之三及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教練前，應查詢其有無第十三條之三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應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第 16 條

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16-1 條

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三條或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

- 一、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三條或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

四、相關法條—各級學校專任 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 一、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二、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審委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17 條

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聘之教練，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

依第十六條第一款、前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停聘之教練，於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練，於停聘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第 18 條

教練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

依第十四條規定停聘之教練，於停聘期間屆滿後，當然復聘，教練應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

依第十六條規定停聘之教練，於停聘事由消滅後，得申請復聘。

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聘之教練，應經學校審委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後回復聘任。

經依法停聘之教練，未依第二項規定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或未依第三項規定於停聘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申請復聘者，服務學校應負責查催，教練於回復聘任報到前，仍視為停聘；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報到復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該教練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第四章 服勤及職責

第 19 條

教練之服勤時間，由學校依其工作屬性，視培訓、輔導、比賽等工作需要定之，不受上課時間限制；其請假之假別、日數及程序，準用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

前項服勤時間，包括寒、暑假。

教練之休假，準用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規定，並以不影響訓練為原則。

第 20 條

教練借調擔任國家培訓（代表）隊之教練或入選為國家培訓（代表）隊之選手者，其借調或培訓期間應予帶職帶薪；學校應依規定聘用具合格教練證之人員為職務代理人，其薪資應由借調或培訓單位支付。

第 21 條

教練應引導運動選手之適性發展，培養其健全人格，並保障其身體自主權；其職責如下：

四、相關法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 一、學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
- 二、學校體育班專業訓練課程及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三、學校非上課期間之選手運動訓練。
- 四、學校之運動發展。
- 五、學校相關運動訓練活動及會議之參與。
- 六、接受學校就協助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事項之指派。
- 七、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 八、學校相關規定之遵守。

第 22 條

教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職。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每學期報經學校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在各級學校兼課，每週不超過四小時。
- 二、擔任各該專長運動種類之體育團體職務，且不影響學校本職工作。所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五章 訓練及進修

第 23 條

教練因訓練工作之需要，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之推動下，經學校同意，得參加各項專業訓練、研究及觀摩等課程。

第 24 條

教練在職期間，應積極進修研究與其訓練指導有關之知能；其進修時數，每年至少十八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第六章 成績考核、獎懲及年資晉薪

第 25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練任職至學年度終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或因案停聘准予復聘人員在考核年度內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以上者，另予成績考核。其於考核年度內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

- 一、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經前任職學校提供任職情形。
- 二、服役期滿退伍，在規定期間返回原校復職，經服役單位提供服役情形。

教練依法服兵役，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服役情形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教練借調擔任國家培訓（代表）隊之教練或入選為國家培訓（代表）隊之選手者，其借調或培訓期間，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原學校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借調或培訓期間之表現，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

第一項另予成績考核，應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之。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

四、相關法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第 26 條

各級學校教練之成績考核，應按訓練指導情形、品德、專業知能、專項運動推廣情形、行政配合、獎懲及勤惰之紀錄，依下列項目辦理之：

一、訓練指導情形：

- (一)推動及發展學校運動選手之培訓。
- (二)規劃並執行非上課期間之選手運動訓練。
- (三)專業倫理、運動精神、品德教育、選手心理、選手課業、選手生活與生涯輔導及運動傷害防護與保健之執行。

二、品德：

- (一)學校紀律及教育人員相關法規之遵守。
- (二)校內外行為表現。
- (三)團隊氣氛之營造。
- (四)待人處事與選手及家長之認同度。
- (五)言行操守。

三、專業知能：

- (一)進修之參加。
- (二)教練知能有關之論著。
- (三)教練有關研討會或研習會之參加。

四、專項運動推廣情形：

- (一)學生畢業後繼續從事專項運動銜接之輔導。
- (二)學校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之協助及專項運動之支援。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推動每週一百五十分鐘體育課程以外體育活動之協助。

五、行政配合：

- (一)學校運動訓練業務及相關活動之配合。
- (二)接受學校就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協助之指派。
- (三)學校運動選手培訓行政業務之支援。

六、獎懲及勤惰：

- (一)獎懲紀錄。
- (二)服勤紀錄。

前項各款之配分，除第一款占百分之五十外，其餘各款各占百分之十，總分為一百分。

第 27 條

各級學校對教練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細記錄，有合於獎懲基準之事蹟者，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

獎勵分為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為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

- (一)對體育運動重大困難問題，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
- (二)積極培訓選手獲特優成績，或有特殊效益。
- (三)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
- (四)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
- (五)執行重要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

- (一)違反法令，情節重大。
- (二)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 (三)故意曲解法令，致選手權益遭受重大損害。
- (四)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 (五)違法處罰選手，造成選手身心傷害，情節重大。
- (六)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四、相關法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 (一)革新改進教練業務，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
- (二)對學校運動事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
- (三)研究改進訓練方法，確能增進訓練效果，提高選手程度。
- (四)自願輔導選手運動訓練項目，並能注意選手身心健康，而訓練成績優良。
- (五)協助推展訓輔工作，確能變化選手氣質，形成優良學風。
- (六)輔導畢業選手就業，著有成績。
- (七)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
- (八)教練本人或指導選手代表學校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之全國校際比賽，成績卓著。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 (一)處理運動訓練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
- (二)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 (三)違法處罰選手或不當輔導管教選手，造成選手身心傷害。
- (四)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 (五)有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
- (六)運動團隊經營不佳，致影響選手受訓權益。
- (七)違反法令規定在校外兼課、兼職。
- (八)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經查屬實。
- (九)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
- (十)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 (一)運動訓練編排得當，認真負責，經實施確具成效。
- (二)進行訓練課程研發，有具體績效，在校內進行分享。
- (三)編撰訓練教材、自製教具或教學媒體，成績優良。
- (四)教練訓練課程之訓練優良，評量認真，確能提高選手程度。
- (五)對選手之輔導，熱心負責，成績優良。
- (六)辦理訓練演示、分享或研習活動，表現優異。
- (七)教練本人或指導選手參加各項活動、比賽，得有名次。
- (八)有效輔導選手品格教育及生活教育，足堪表率。
- (九)在運動訓練課程研發、訓練方法創新、多元評量等方面著有績效，促進團隊合作。
- (十)其他辦理有關運動訓練或教育工作，成績優良。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 (一)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
- (二)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
- (三)訓練未能盡責，致貽誤選手之訓練。
- (四)對選手輔導與管理工作，未能盡責。
- (五)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
- (六)無正當理由不遵守訓練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
- (七)訓練或訓輔行為失當，有損選手學習權益。
- (八)違法處罰選手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選手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 (九)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運動訓練或教育工作不力，情節輕微。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列記功、記過、嘉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四、相關法條—各級學校專任 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第 28 條

各級學校教練平時考核獎懲之計分方式如下：

- 一、嘉獎一次，增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 二、記功一次，增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 三、記大功一次，增九分；記大過一次，減九分。

前項獎懲，同一學年度得相互抵銷；其增減分數，應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獎懲及勤惰配分比率內為之。

教練獎懲報核程序期限，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並應於核定之年度內辦理。

第 29 條

各級學校教練之成績考核，由審委會初核，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並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練年終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應於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分別列冊報送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教練之成績考核結果，各該主管機關認有疑義時，應通知原辦理學校詳敘事實及理由或重新考核，必要時得調卷或派員查核；如認考核結果不實或與查核所報之事實不符時，得逕行改核，並說明改核之理由。

第 30 條

各級學校教練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之教練，並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平時考核之獎懲令，應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前二項考核，應以原辦理學校為考核機關。但各該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三項逕行改核時，以該機關為考核機關。

第 31 條

教練成績考核結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下列規定辦理，專科以上學校由各校定之：

- 一、八十分以上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二、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三、未達七十分者，留支原薪。連續三年考核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另予成績考核，列前項第一款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前二項所稱薪給總額，指次學年度第一個月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其職務加給、地域加給，以考核年度最後一個月所支者為準。教練在考核年度內因職務異動致薪給總額減少者，其考核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率計算。

四、相關法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第七章 待遇、福利及申訴

第 32 條

各級學校教練職務等級表，規定如附表；其福利，依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各級學校教練專業加給支給數額，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 33 條

教練對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解聘、不續聘及停聘之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

前項申訴程序，準用教師法之相關規定，並應於申訴評議時，邀請體育專業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第八章 附則

第 34 條

私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 35 條
(刪除)

第 3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五、相關法條—專任運動教練 輔導及管理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專任教練），指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八日前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招考儲訓合格之專任教練，分派於本部或地方政府指定之學校，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比賽及推展體育活動之工作者。

第 3 條

專任教練之工作職掌如下：

- 一、規劃推動學校單項運動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及實施事項。
- 二、規劃推動地方及各級學校發展體育運動事項。
- 三、規劃辦理各級學校課後、寒假及暑假假期訓練事項。
- 四、其他委辦運動訓練及體育活動支援事項。

第 4 條

專任教練之聘僱、差假、薪給、保險、離職、撫慰等，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聘（僱）人員（以下簡稱約聘人員）有關規定辦理。

專任教練屆滿六十五歲者，其約聘（僱）契約應即終止，不得再聘僱。

專任教練經核准兼課或在職進修者，應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及契約規定辦理請假（慰勞假或事假）手續。

第 5 條

專任教練之年終考評初評、專案考評、平時考評、獎懲、解聘（僱）、不續聘（僱）、停聘（僱）、復聘（僱），及處理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時，準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學校應將專任教練年終考評初評結果，函送各該主管機關進行複評，各該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依第三條所定專任教練工作之績效、服務、品德及行政配合度等辦理考評；並於十二月二十日前，將年終考評複評結果及與專任教練簽訂完成之下年度契約，併函報本部備查。

第 6 條

專任教練應每月填報工作月報表（如附件一），詳實記錄各項工作內容，送學校校長核閱後，由學校妥為保存備查；並應於每年十二月一日前，擬訂次年度之工作計畫（如附件二），經學校校長核定後，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 7 條

專任教練應出席學校相關體育活動之會議或集會。

專任教練每日上班時數八小時，其服勤時間，由學校依其工作屬性，視培訓、輔導、比賽等工作需要定之，不受上課時間限制。

五、相關法條—專任運動教練 輔導及管理辦法

第 8 條

專任教練在不影響工作推動之原則下，得應訓練工作需要，經服務單位首長同意，參加各項短期之專業訓練、研究及觀摩等課程。

第 9 條

專任教練在職期間，應積極參加與其訓練指導有關之研習；其研習時數，每年至少十八小時，並取得證明。前項研習，經學校核准者，其時數以公假處理。

第 10 條

專任教練服務滿二年，最近二年年終考評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者，在不影響訓練工作之原則下，得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在職進修，所進修之類別科目應與運動訓練相關。但不得從事教育學程或教育實習，且在上班時間內每週進修時數不得超過八小時。

前項申請應檢附年終考評表、服務學校報考及進修同意書、榜單或入學通知及進修課程表等，由各該主管機關報本部備查。

在職進修，應於就讀學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完成學業。進修期滿後，應檢附學歷證明文件提報各該主管機關報本部備查。未於年限內完成學業或中途放棄進修者，亦應報各該主管機關轉本部備查。

第 11 條

專任教練之遷調，分為行政調動及自願請調。

因培訓實際需要或特殊原因，本部或地方政府得隨時辦理專任教練之行政調動。

地方政府辦理所轄之行政調動，應檢送相關資料，報本部備查。

第 12 條

專任教練在同一主管機關所轄學校連續服務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評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者，得申請自願請調。

前項自願請調之優先順序如下：

- 一、配偶不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共同生活，持有設籍之戶口名簿。
- 二、配偶因工作不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共同生活，持有配偶服務機關、學校或公、民營機構服務證明（在職證明及扣繳憑單）。
- 三、需照顧不在同一直轄市、縣（市）之父母或子女，持有戶口名簿。
- 四、全家遷居。
- 五、其他原因確需請調。
- 六、前五款優先順序申請條件均相同者，依其年終考評、年資及特殊事蹟辦理。

第 13 條

前條自願請調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自願請調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 二、各該主管機關對所轄專任教練之自願請調，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辦理，並列冊報本部備查。

五、相關法條—專任運動教練 輔導及管理辦法

三、不同主管機關所轄學校間專任教練之自願請調，由相關主管機關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本部核定後，辦理互調。

申請自願請調所附相關證明文件（包括服務證明、調任後之培訓計畫、現任學校同意函及申請表件，如附件三），有虛報或提不實證明文件者，不予遷調，且十年內不得申請自願請調。

第 14 條

專任教練之遷調經核定後，應於規定時間向學校報到及簽約；無特殊原因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不予遷調，且十年內不得申請自願請調。

第 15 條

專任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僱），且終身不得聘（僱）為專任教練：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聘（僱）為專任教練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聘（僱）為專任教練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聘（僱）為專任教練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關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聘（僱）為教練之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聘（僱）為專任教練之必要。

專任教練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審委會審議，由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僱）；地方政府應於核准後十日內，報本部備查。

專任教練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僱）；地方政府應於核准後十日內，報本部備查；有

五、相關法條—專任運動教練 輔導及管理辦法

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僱）；地方政府應於核准後十日內，報本部備查。

第 16 條

- 專任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僱），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僱）為專任教練：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僱）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僱）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僱）之必要。
 - 五、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關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僱）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之必要。

專任教練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審委會審議，由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僱）；地方政府核准後，應於十日內報本部備查。

專任教練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僱）；地方政府應於核准後十日內，報本部備查；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僱）；地方政府應於核准後十日內，報本部備查。

第 17 條

專任教練聘（僱）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審議通過，予以解聘（僱）或不續聘（僱）：

- 一、培訓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且未能於期限內改善。
- 二、違反聘（僱）契約情節重大。
- 三、連續三年年終考評未達七十分。
- 四、最近三年內服務績效不彰，有具體事實。

專任教練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僱）；地方政府應於核准後十日內，報本部備查。

第 18 條

專任教練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僱）之程度，而有停聘（僱）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僱）六個月至三年，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僱）；地方政府應於核准後十日內，報本部備查。

五、相關法條—專任運動教練 輔導及管理辦法

前項停聘（僱）期間，不得在任何學校從事兼任、代理、代課及其他教學、輔導或訓練工作。

受第一項停聘（僱）期間申請辭職者，不得請領離職儲金之公提儲金。

第 19 條

專任教練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已聘（僱）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第 20 條

專任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僱）：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21 條

專任教練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聘（僱）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僱）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各該主管機關後，至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審委會審議，依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一、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專任教練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僱）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免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僱）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僱）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各該主管機關後，至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僱），依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一、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二、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審委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22 條

專任教練停聘（僱）期間，學校應予保留底缺。

依第十八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聘（僱）之專任教練，於停聘（僱）期間屆滿後，學校應予復聘（僱），專任教練應於停聘（僱）期間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僱）。

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聘（僱）之專任教練，於停聘（僱）期間屆滿前，停聘（僱）事由已消滅者，得申請復聘（僱）。

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聘（僱）之專任教練，應經學校審委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後回復聘（僱）。

五、相關法條—專任運動教練 輔導及管理辦法

依第二十條規定停聘（僱）之教練，於停聘事由消滅後，除經學校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予以停聘（僱）外，學校應予復聘（僱），教練應於事由消滅後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僱）。

經依本辦法停聘（僱）之專任教練，未依第二項規定於停聘（僱）期間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僱），或未依第三項規定於停聘（僱）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申請復聘（僱）者，學校應負責查催，專任教練於回復聘（僱）報到前，仍視為停聘（僱）；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報到復聘（僱）者，除有不可歸責於該專任教練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第 23 條

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聘（僱）之專任教練，停聘（僱）期間不發給薪給。

依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前條第六項規定停聘（僱）之專任教練，於停聘（僱）期間不發給薪給；停聘（僱）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僱）或終局停聘（僱），並回復聘（僱）者，補發其停聘（僱）期間半數薪給。

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停聘（僱）之專任教練，於停聘（僱）期間發給四分之一薪給；調查後未受解聘（僱）或終局停聘（僱），並回復聘（僱）者，補發其停聘（僱）期間另四分之一薪給。

第 24 條

專任教練於聘（僱）用期間內因故離職者，應於離職一個月前，由學校出具離職證明書，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地方政府應於核准後十日內，報本部備查；經核准離職者，學校始得提領撥付離職儲金之公提儲金。

第 2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及第九條，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相關法規參考網站

1.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Index.aspx>

2. 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專任運動教練訓練輔導及性平意識Q&A

出版機關：教育部體育署

發行人：高俊雄

地址：臺北市朱崙街20號

電話：(02) 8771-1800

網址：<http://www/sa.gov.tw/>

總編輯：蕭嘉惠 郭玲惠

主編：許鳳芹

編輯委員：水心蓓 吳志光 李怡穎 李昭慶 官曉薇
張妙瑛 陳伯儀 曾瑞成 黃永寬 謝富秀
魏素鄉 (以上依姓氏筆劃排序)

審查委員：吳志光 傅柏翔 (以上依姓氏筆劃排序)

執行編輯：許鳳芹 邱貽

封面繪圖：張家馨

I B S N：978-986-5444-93-8(平裝)

G P N：1010900921

印刷：速得印刷行

地址：新北市樹林區學林路45號

電話：(02) 2668-3128

出版日期：109年7月

